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金额不大，公司资金充裕，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在兽用疫苗方面的总体投资策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克兢 刘晓辉 张克坚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